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19 聯絡人:楊茹雲

電 話:02-7736-5536

受文者: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25687E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25687EA0C\_ATTCH26.pdf、

0025687EA0C\_ATTCH27.docx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修正「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25687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參閱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: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4/03/13 09:37:18

訂

線